

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112年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暨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
- 三、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四、報酬：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相關規定，以5等280薪點標準支給。(129.7*280=36,316元，另須自行負擔勞、健保及勞退自付部分；工作未滿一個月時，得視實際出勤狀況，依規定按日計算)
- 五、僱用期間：自佔缺人員離職日(預計112年8月1日)起至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1日止(預計112年11月上旬)。另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六、工作地點：本校總務處(407臺中市西屯區重慶路200號)。
- 七、公告方式及簡章：即日起至112年7月11日(星期二)登載於下列網站：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 (二)本校網站(<https://dres.tc.edu.tw/>)
- 八、報名資格：
 -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 (二)未具雙重國籍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情事之一者。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之一情事者及其他犯罪紀錄者。
 - (四)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工作經驗者。
 - (五)具基本文書處理及資訊處理能力。
- 九、工作項目：
 - (一)事務組業務。(小額採購、職工管理、修繕、校園環境管理…)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十、報名方式：親自或通訊報名，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依序裝訂後，於112年7月11日(星期二)下午17:00前親自送達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時視同無效，不予受理)至本校總務處。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幹事職務代理人」。
 - (一)甄選報名履歷表(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務必詳實填寫)及切結書各1份。
 - (二)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1份。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 (四)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1份。
 - (五)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無則免附)。

(六)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無則免附)。

(七)年資證明(如離職證明、服務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等)影本各1份(無則免附)。

(八)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

以上資料證件請以A4紙張影印並依序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不合者恕不退件。

十一、甄試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名單將於112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dre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公告/甄選介聘(<http://www.tc.edu.tw>)，請逕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二)甄試時間及地點：報名人員經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面試日期於7月14日。(請務必留白天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以便通知)，面試7月14日當日8:30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當天上午09:00開始舉行面試。

(三)甄選方式：以面試為原則，必要時得進行電腦實作。

十二、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於112年7月17(星期一)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惟參加甄選人員條件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予從缺。

十三、錄取人員應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簽約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間3個月。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五、聯絡方式：

(一)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自負法律責任。

(二)郵寄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重慶路200號「大仁國民小學總務處」收。

(三)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4-23134545分機6730 總務處 石主任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112年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履歷表
報名編號(應徵者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貼二吋 半身照片一張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0) (手機)	(H)			
學歷	學校	科系畢業			
現職	單位：		職稱：		
英語能力 (無則免填)	英檢種類：		級別：	證書字號：	
其他證照					
工作經驗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簡要自述 (內容請含個人專長、理念及工作期許)					
以上所填屬實，特此具結。			應徵人：		(簽名或蓋章)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已詳閱公告內容，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 壹、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之情事，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所附證件均屬真實，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如有虛偽欺矇情事，願接受法律處罰，所具切結事實。
- 貳、本人報名時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經辦理甄選學校審核若有缺漏或不齊情事，致不符甄選資格而不得參加面試時，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